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十大育人体系子项目负责人目标任务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杨苗

身份证号码：460027199006180046

聘任资格有效期：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贰年）

目标任务书完成期：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壹年）

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华贸人字〔2021〕1 号）规定，结合学校《2025-2026 年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选聘标准调整优化方案》，甲方选聘乙方为 课程育人 子项目负责人，负责本育人体系的建设工作。

一、目标任务

乙方作为十大育人体系子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或参与十大育人体系建设、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及教科研等工作，并承诺在聘期内承担以下任务：

（一）基本任务(必须完成)

1. 负责制定本育人体系总体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目标，组织本育人体系团队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确保本育人体系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顺利推进。

2.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本育人体系活动课程各门必修与选修课程的课程标准、实验实训指导书并获通过，且本人须承担 2 个以上课程标准或实验实践活动实训指导书或活动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3. 加强活动课程资源建设，完善活动课程教案、课件、习题集、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每年进行更新和优化。完成活动课程在学校在线教学平台的建设，指导教师参加广东省思想政治教育网络课程评选获优秀奖以上。

4. 作为主持人申报并获批立项校级及以上的十大育人体系专项课题或“创新强校工程”项目 1 项(含政府纵向课题，行业学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课题)。

5. 指导 1 名本育人体系青年教师提升教研教改与科研水平。聘期内被指导人主持或参与（前 4）1 项校级及以上本育人体系课程教改或科研项目立项(含政府纵向课题，行业学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课题)，或公开发表 1 篇较高水平论文。

6. 策划本育人体系育人活动不少于 10 项，并提炼至少一项精品项目，形成本项目特色品牌项目。

7. 组织、指导师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与本育人体系相关的各类竞赛或项目，且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8. 协助十大育人体系项目负责人开展本育人体系活动课程教学改革、日常教学管理等工作。

9. 积极协调学校各部门以及校外合作单位，整合本育人体系育人资源，为本育人体系项目实施提供更多保障。

10. 及时总结本育人体系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成果，组织撰写本育人体系总结报告、典型育人案例等材料，将优秀育人经验和成果在学校范围内推广应用，推动学校整体育人水平的提升。

(二) 选择完成任务(任选一项)

1. 主持或参与（前 3）获批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创新强校工程”项目 1 项(含政府纵向课题，行业学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课题)。

2. 十大育人体系分管校领导与申请人共同议定以上之外的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校园文化建设、文化传承、国际交流等相关的任务，报教学科研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3. 承担 1 门活动课程教学任务，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教学材料，且需经教学科研部审核认定。

4. 编写并联系出版十大育人体系读本、优秀工作案例集、优秀摄影作品集、优秀读后感集等。

二、有关规定

(一) 聘期内所完成的以上任务不得再申请课时补贴或其他补助，但因所完成任务产生的科研成果，可按《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享受相应教科研成果奖励。

(二) 聘期内如 100%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基本任务”10 项和“选择完成任务”任 1 项，共 11 项），则全额发放年度津贴；如完成部分目标任务，将按照未完成任务数量予以扣减年度津贴，每项平均扣款金额=津贴总额/目标任务书项目数，如年度津贴不足以抵扣，则从已发放的月固定津贴中扣除。

(三) 聘期内乙方中途离职，或出现严重师德违禁行为，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聘任资格及目标任务书则自动失效，乙方须全额退还本年度已发放的月度津贴。

(四) 乙方若以 B 岗业绩获聘的，须在聘任一年后达到 A 岗选聘业绩，否则聘任资格自动失效。

甲方代表：
2025 年 3 月 25 日

乙方：
2025 年 3 月 25 日